#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298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7月1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
| 申购起始日 | 2018年2月22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8年2月22日 |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2日—2月23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18年2月22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六个开放期,2018年2月22日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8% |
| 100万≤M<200万 | 0.5% |
| 200万≤M<500万 | 0.3% |
| M≥500万 | 1000元每笔 |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的费率折扣以《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电子直销申购、赎回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公告》为准。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联系人:陈洪源

网址:www.boc.cn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联系人:赵树林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3)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网址:www.lufunds.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联系人:唐湘怡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fund123.cn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玙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7)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 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063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7月2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
| 申购起始日 | 2018年2月22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8年2月22日 |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2日—2月28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管理人届时公告(如有)为准。

自2018年2月22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开放期,2018年2月22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8% |
| 100万≤M<200万 | 0.5% |
| 200万≤M<500万 | 0.3% |
| M≥500万 | 1000元每笔 |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的费率折扣以《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电子直销申购、赎回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公告》为准。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www.boc.cn

联系人:陈洪源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客服电话: 95523

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

4)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 www.lufunds.com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银瑞利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241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苗婷、邬炜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妍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妍 |
| 离任原因 | 另有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18年2月9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继续担任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18年2月1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

#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银腾利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250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苗婷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赵志华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赵志华 |
| 离任原因 | 另有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18年2月9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继续担任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18年2月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

#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银新财富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205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苗婷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钱亚风云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钱亚风云 |
| 离任原因 | 另有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18年2月9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继续担任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文体娱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18年2月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

#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银新机遇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205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苗婷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白洁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白洁 |
| 离任原因 | 另有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18年2月9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继续担任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聚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18年2月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

#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银薪钱包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0069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周毅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范静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周毅 |
| 任职日期 | 2018年2月11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5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5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职员、广东南粤银行债券交易员。2015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18年2月1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银颐利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261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宋殿宇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白洁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宋殿宇 |
| 任职日期 | 2018年2月11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7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7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西部利得基金投资经理、交通银行投资经理。2016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博士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18年2月1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银裕利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261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苗婷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妍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妍 |
| 离任原因 | 另有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18年2月9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继续担任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18年2月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

#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银珍利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246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苗婷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妍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妍 |
| 离任原因 | 另有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18年2月9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继续担任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18年2月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

#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银安心回报 |
| 基金主代码 | 00081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周毅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白洁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周毅 |
| 任职日期 | 2018年2月11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5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5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职员、广东南粤银行债券交易员。2015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18年2月1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银宝利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226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徐海强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钱亚风云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钱亚风云 |
| 离任原因 | 另有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18年2月9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继续担任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文体娱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18年2月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

#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103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1月3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
| 申购起始日 | 2018年2月22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8年2月22日 |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为3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2日—2月26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18年2月22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六个开放期,2018年2月22日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 申